

《文物保护工程系列丛书》

武汉国民政府旧址（南洋大楼附楼） 文物保护工程 勘察设计报告

任虹 王吉 主编

崇文书局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省文化厅古建筑保护中心
《文物保护工程系列丛书》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22900]

武汉国民政府旧址（南洋大楼附楼）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

任虹 王吉 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国民政府旧址(南洋大楼附楼)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 / 任虹,
王吉主编. — 武汉: 崇文书局, 2010.2
(文物保护工程系列丛书 / 沈远跃主编)

ISBN 978-7-5403-1733-1

I. ①武… II. ①任… ②王… III. ①国民政府—文化遗址—文物保护—考古勘察—研究报告—武汉市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5268 号

主 编: 任 虹 王 吉

责任编辑: 邹华清

美术编辑: 杜晓莉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印 刷: 武汉市科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5

版 次: 2010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60千字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文物保护工程系列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远跃

副主任委员：江正涛 吴 晓

委 员：任 虹 王 吉 付 江 方天宇 陈晓燕

李德喜 邓蕴奇 谢 辉 龙 会 黄丽君

本 册 主 编：任 虹 王 吉

技 术 顾 问：吴 晓

摄 影：任 虹 王 吉 邓蕴奇

本 册 撰 文：任 虹 王 吉

图 纸 审 核：吴 晓

图 纸 审 定：沈远跃

测 绘 制 图：王 吉 邓蕴奇 方天宇 谢 辉 王 林

罗赛子 赵 耀

序 言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明确指出:世世代代人民的历史文物建筑,饱含着从过去的年月传下来的信息,是人民千百年传统的活的见证。为子孙后代妥善地保护历史文化建筑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我们必须一点不走样地把它们的全部信息传承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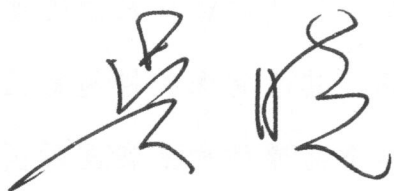
2000年,国家文物局推荐的《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也非常明确地阐述:对文物古迹实行有效的保护,是保存文物古迹实物遗存及其历史环境进行的全部活动,其目的是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其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其任务是通过技术的管理措施,修缮自然力和人为造成的损伤,制止新的破坏。其所有保护措施都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要全面遵循和落实国际国内的文物保护法则,是我们每一个文物保护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如何使庄严的法规和正确的理念指导及规范文物保护的实践,落实到每一项文物保护工程中去,这就需要有一支不断增强或扩大的复合型人才队伍,科学严谨的运行机制,以及不断地总结、剖析与提高的工作模式。

湖北省文化厅古建筑保护中心,是承担地面文物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涉及文物建筑(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文物保护规划)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维修、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等文物保护项目。从2003年起,一批科班出身的有志青年为湖北和全国的文物保护事业默默耕耘,成果喜人。为了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与科研水平,

也为了培养面向未来并拥有精到的理论素养和高超的工程技术水平的人才，我们开辟了“文物保护工程系列丛书”这样一个平台。希望通过这个平台来锻炼我们的队伍，展示湖北文物建筑保护的科研成果，使一批正在成长的新生力量脱颖而出。该丛书将会以一个或多个文物保护工程案例的形式独立成册、分期出版。

也许丛书中所涉及的文物保护工程案例、工程技术报告或科研成果不一定都令人满意，或许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这都不要紧，重要的是：一支不怕困难、开拓进取、充满活力、乐于奉献的和谐队伍，正朝着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终极目标前进着，不足或缺点只会有助于他们走向更加成熟和完美。因此，我希望社会各界呵护、帮助他们成长，共同推进人类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



2010年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现状勘察文件

一、现状勘察报告	/1
1.地理位置	/1
2.历史沿革	/1
3.文物价值评估	/5
4.现状描述	/6
5.残破成因分析和安全评估结论	/10
二、现状照片	/11
三、现状实测图纸	/27

第二部分 方案设计文件

一、方案设计说明	/42
1.设计依据	/42
2.工程目的	/42
3.保护设计原则	/42

4.工程性质、范围 /43

5.保护措施 /43

二、方案设计图纸 /49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 [2007] 703 号文件 /63

湖北省文化厅古建筑保护中心文件 /65

后 记 /72

第一部分 现状勘察文件

一、现状勘察报告

1. 地理位置

武汉国民政府旧址，俗称南洋大楼，地处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08 号，东临长堤街，南临六渡桥，西临汉口中山大道，北临民众乐园。

2. 历史沿革

1916 年，南洋群岛华侨简照南、简照强兄弟创办的中国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员来汉口，开始营销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产品。

1916 年上半年，中国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武汉市的汉口德租界租房设立一办事处，不久后迁至歆生路（今江汉路），并更名为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陈列所，从上海运送货物来汉口推销。

1917 年，由于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汉经营业务不断扩大，遂正式成立汉口分公司，并聘请美国汉明 (HENMING) 建筑师事务所、伯克利 (BERKLEY) 土木工程师设计，由汉合顺营造厂承建，在汉口后城马路（今中山大道）动工兴建五层大楼（即“南洋大楼”），于 1921 年落成。

1921 年落成的“南洋大楼”占地面积 8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47 平方米。紧接着在大楼后面，又建造了一幢四层楼的单身职工宿舍（即今天的附楼）。“南洋大楼”附楼占地面积 32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6 平方米。建成后的南洋大楼坚固雄伟，富丽典雅，屋顶建有回廊、

凉亭、拱门、钟楼等建筑造型，为当时武汉地区屈指可数的高大豪华建筑之一。

南洋大楼建成后，中国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汉口分公司，自用一、二两层作为办公及营业场所。其余建筑先后被北洋军阀及军阀吴佩孚的军需汇总总局占用，后来又租给资本家开设武汉规模最大的“大华饭店”。

19 世纪 20 年代，中国处于国内革命战争的“大革命时期”，南洋大楼迎来了历史上最重要的时刻，在中国的近、现代史上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1926 年 10 月，国民革命军北伐攻克武汉。11 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国民政府及中央党部从广东内迁武汉。国民党中央委托时任国民党中央候补执行委员、国民革命军政治部主任、总司令部汉口行营主任、湖北政务委员会主任的邓演达先期到武汉安置。由于国共合作，北伐战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国内革命战争的形势发展很快。12 月 10 日，国民政府代主席谭延闿、中央党部宣传部长顾孟余、中央执行委员何香凝等数百人从广州抵达武汉，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宣布在广州停止办公，全部迁至武汉。成立了“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暨国民政府委员临时联席会议”执行最高职权，使革命重心从广东转移到了长江流域。1927 年 1 月 1 日，临时联席会议宣布国民政府在汉口中山大道的南洋大楼开始办公。

从 1926 年 10 月开始，南洋大楼就成为国民革命军的办公大楼。大楼的一楼为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和《革命军日报》编辑部，邓演达和郭沫若为政治部正、副主任；二楼是卫兵室及其居室；三楼是武汉临时联席会议会议室、秘书处；四楼是劳工部、实业部、教育部；五楼是国民

政府副官处、海外国民党中央执委会秘书处。

1926年12月至1927年3月，在这栋大楼里分别召开了国民政府武汉临时联席会议和著名的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国共两党的许多著名人物如毛泽东、董必武、林伯渠、谭平山、吴玉章、宋庆龄、汪精卫、邓演达、唐生智、谭延闿、恽代英、苏兆征、何香凝、李汉俊、陈有仁、徐谦、宋子文等相聚武汉南洋大楼。共产党人联合国民党左派，推动联席会议执行革命政策，领导人民开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做出了200多项重大决议，如《统一革命力量案》、《统一党的领导机关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改选国民政府委员案》、《对农民宣言》、《惩治土豪劣绅条例》等决议案，内容涉及政党联合、交通整顿、金融秩序、劳资纠纷、惩治土豪劣绅等。

1927年3月10日至17日，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在汉口南洋大楼三楼召开。这是中国现代史上武汉政府时期一次重要会议。出席大会的代表共33人，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占绝大多数。改选后的9名中央常务委员中有共产党员谭平山、吴玉章2人。原确定的国民政府在外交、财政、交通、司法四部之外增设劳工、农政、教育、实业四部，经宋庆龄提议，又增设卫生部。决定谭平山为农政部长，苏兆征为劳工部长，孔祥熙为实业部长，顾孟余为教育部长，刘瑞恒为卫生部长，推选邓演达为总政治部主任。会议坚持了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限制了蒋介石的军事独裁，提高了党权，支持了工农运动。

国共合作期的武汉国民政府成立后，受到了帝国主义势力和国民党右派的猖狂进攻。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集团在上海发动了历史上著名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大肆屠杀中国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镇压工农运动。5月以后，汪精卫在南京对革命产生动摇，7月14日深夜，

汪精卫召集秘密会议，阴谋策划，由压制工农运动到宣布公开实行分共，于1927年7月15日公开、彻底背叛国民革命。9月20日，宁、沪、汉三方合流，武汉国民政府从形式上最后终结了。

在南洋大楼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改选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决议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采取常务委员制，恢复的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团制，并裁撤中央军人部。这次会议坚持反帝反封建的政治主张，坚决执行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支持工农运动，对蒋介石的军事独裁进行了积极的坚决斗争。会议最重要、最有影响的是领导中国人民收回了汉口、九江英租界，将武昌、汉阳、汉口三镇并为“京兆区”，定名武汉。这时的武汉成了中国的首都，并被誉为“赤都”。

抗日战争期间武汉沦陷，南洋烟厂拆迁转移到重庆营业，南洋公司在硚口仁寿路的厂房和南洋大楼均被日军占用，汉口的生产完全停顿，南洋大楼直至抗战胜利后才得以收回。

武汉解放后，南洋烟草公司汉口分公司由武汉市人民政府接管，原在南洋大楼的生产经营业务迁至硚口烟厂内合并办公，改名为“武汉卷烟厂”。1956年，武汉国民政府旧址被武汉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1959年，武汉国民政府旧址被湖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大革命”期间，南洋大楼被占为武汉卷烟厂职工宿舍。

为了再现历史，教育启迪后人，1983年，武汉市人民政府批转了市文物、房地等部门《关于加强南洋大楼的保护的报告》。在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视下，武汉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和武汉卷烟厂组成专班，落实南洋大楼的保护工作。在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南洋

大楼内的 108 家住户（含单身职工宿舍）被迁出，并于 1986 年对南洋大楼的主楼进行了全面维修。

1988 年，在南洋大楼的主楼三楼恢复了原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会场和武汉国民政府部分办公用房等，举办了《武汉国民政府史迹陈列展》，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武汉国民政府旧址管理所。从此南洋大楼正式对外开放。

1995 年 9 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命名“南洋大楼”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96 年 11 月，武汉国民政府旧址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97 年，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将武汉国民政府旧址管理所更名为“武汉国民政府旧址纪念馆”。

南洋大楼现属武烟集团南洋大华饭店管理使用。

3. 文物价值评估

武汉国民政府是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在反帝、反封建、反军阀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联合政权。联席会议存在的一段时间里，共作出体现国共双方意志的重要决议 200 多项，内容涉及整顿交通、维护金融、处理劳资纠纷、惩治土豪劣绅等。最重要、最有影响的事件是武汉国民政府领导中国人民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并确定武汉为国都，以武昌、汉口、汉阳为京兆区，定名武汉。这一时期的武汉国民政府对稳定革命秩序，推进国民革命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承载上述历史的南洋大楼，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仅存的中央政府旧址，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单位。

南洋大楼不仅是一处在中国近代史上有着重要影响的革命旧址，同时也是一幢优秀的历史建筑。2006年11月20日，国务院公布汉口近代建筑群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其中之一的南洋大楼，是汉口近代建筑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洋大楼是典型的西式建筑，距今已有近90年的历史，是武汉近现代建筑发展史上的一个经典实例，有着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文物价值。

4. 现状描述

南洋大楼由主楼和附楼组成，上世纪80年代，在主、附楼之间建有连接通道，将主楼与附楼连为一体。

4.1 主楼

南洋大楼主楼呈不规则多边形平面，占地面积885平方米，建筑面积4747平方米，其中夹层面积约300平方米。大楼主体为五层框架结构，外墙用厚度36~60厘米的砖墙承重，内部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梁柱框架承重。大楼的主面，局部镶嵌花岗石装饰，大部分为洗麻石粉面，其线脚花饰细腻，又有阳台和凸窗的点缀，加上屋顶的回廊、凉亭和圆顶、拱门、钟楼的造型，整栋大楼呈西式建筑风貌。

4.2 附楼

南洋大楼附楼建于1919年，距今已有90多年的历史。附楼位于主楼的后面（南面），间距3米左右。附楼平面呈“L”字形，为四层的砖混结构建筑，层高3.6米。附楼占地面积326.5平方米，建筑面积1306平方米。附楼的正面（西北面）为西式典型的三段划分设计，底层一段，

二、三层划为一段，四层一段，各段均有弧线与线角装饰。底层分割为七间，二至四层的中部设有内廊，宽约2米，两头和其他区域分割成若干房间。附楼两侧的中段（二、三层）建有出外阳台。附楼的背面不是一个平面，而是一个折面，呈“ $\wedge$ ”字形。整个墙面处理简洁明快，除了窗眉之外，没有其他装饰，仅用黄色石灰砂浆罩面。附楼的拐角顶层为木桁架人字坡屋顶，其他为平顶，四周设女儿墙，正面设铸铁下水管。

本次文物保护工程范围，只涉及南洋大楼附楼，因此，下面我们就现场的勘察情况及相关部门的检测结果，仅对南洋大楼附楼的保存现状、隐患病害、损伤部位、拆改状况及环境状态对文物本体的影响作逐一说明。

4.2.1 平面

底层平面基本保持着原有的格局。构造柱和承重墙将平面分隔为七间，现分别作为职工食堂、电工房和临时库房使用。室内原有的地面被现代瓷砖所取代。为了现代使用，增加了若干门窗。底层室外的后面增加了临时花房和附属建筑，前面与主楼相夹的院落做了一些新构筑物，这些不仅影响了文物建筑的整体风貌，也影响了附楼的排水、排污功能和环境状况。

二、三、四层平面存在的共同问题：由于长期作为职工宿舍用房，无形中增加了许多附属设施，如洗澡间、厕所、厨房或灶台等，不仅变更了附楼的房间分布格局，也额外增加了附楼的承载负担；到处打孔布管走线，油烟、滞水造成楼内墙壁地面污秽不堪；通风、美观的内廊也被分割、封砌；大部分室内木地板均朽烂严重，不能继续使用。

顶层平面分为两部分，一块是长边的平屋顶，一块是短边的人字坡

屋面。平屋顶为上人屋面，因而四周有女儿墙，有楼梯口到达平顶屋面。平顶屋面的结构层，目前看来还没有明显的问题，但防水层则问题较多，如原有的沥青油毡防水层老化、龟裂起翘，有的地方已露出找平层。屋顶垃圾成堆，杂草丛生。女儿墙外的排水檐沟破裂并被垃圾堵塞，导致正面的铸铁排水管也多处堵塞或脱节，致使屋面排水不畅并渗漏严重。人字坡屋面的屋架是中杆式木屋架，屋面用机平瓦。坡屋顶的现状是：十分简陋并多处松动、破损、塌陷，漏雨致使木屋架及檩椽多处糟朽。

4.2.2 剖面

附楼为四层楼房，室内空间高约 3.6 米。二、三、四层内廊楼层为钢筋混凝土板式楼层，水泥面层，顶棚是直接在楼板下施纸筋石灰抹灰；室内楼层为木楼层，结构层为方木榻榻，木楼板面层，灰板条顶棚。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房屋安全鉴定站对附楼房屋构件的鉴定结论及我们的现场勘察，确认在所有的木楼层里，大部分木榻榻入墙部位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腐朽，木楼板存在心腐缺陷，灰板条顶棚出现灰板分离或整个顶棚坠毁。

附楼的承重结构为部分框架结构建筑，底层和内廊为框架结构形式，其他为砖墙承重形式。内廊框架出现了较多的隐患，钢筋混凝土梁、板、柱都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钢筋外露，氧化锈蚀严重。

附楼室内的隔断，按材料分为两部分：一是立筋式隔墙，即灰板条抹灰隔墙；一是块材隔墙，即砖隔墙。从目前的保存现状来看，所有墙面抹灰都有不同程度的潮湿、酥碱、起鼓等现象，特别是立筋式隔墙有较多处的灰皮脱落；还由于该建筑曾长时间作为普通民宅使用，墙面均凹凸不平、污秽不堪，裂痕、水迹、污迹比比皆是。

附楼的楼梯为室内楼梯，按材料分，有两种类型：一是双折式混合

楼梯，是附楼上下的主要楼梯，扶手栏杆为混凝土板筑；一是直上式木楼梯，用于“L”楼之间的通达楼梯。混合楼梯多处残损，有些平台梁和楼梯斜梁的钢筋已外露并锈蚀严重。木楼梯也是多处朽烂、松动。底层楼梯口被一大铁水箱封堵，已失去出入功能。

附楼的阳台，仅在两侧的二、三层设有，为梁悬臂构造，镂空栏杆，钢筋混凝土扶手和栏杆柱，镂空部分用扁钢铁条拼成“米”字图案。阳台是附楼损坏最为严重的部位之一。悬臂梁破损、钢筋外露、锈迹斑斑；混凝土扶手、立柱大部分脱落，仅剩锈蚀的金属部分；阳台板表面开裂；东部的二层阳台还砌筑了隔墙，破坏了阳台的构筑形式和整体强度。

4.2.3 立面

附楼的正立面是整个建筑最出彩的地方，是较为典型的西式建筑风格。底层为大空间建筑，因而设双扇木门。二、三、四层均为内廊的立面设计，后因内部使用功能的改变而改变，将廊间封砌，并增加了窗户。正立面有很多纵横线条或线角，使立面富有变化。但现在的立面，改动很多，完全破坏了立面形象。

附楼的侧立面仍保持三段划分的整体风貌，因为有伸出的阳台而显得有一定特色，整个墙面没有窗套和特殊装饰。但阳台的破损和阳台上砌筑的隔墙及侧面以后开设的门窗，使得两个侧面非常杂乱，可谓是面目全非。

附楼的背立面较为简单，基本上只有混合砂浆抹灰，整个墙面呈土黄色。短拐角楼的开窗基本保存原有的状态，窗户大小、上下排列都相对一致，窗眉、窗台虽残损，但依旧清楚可辨；而长拐角楼的开窗则显得很零乱，大小不一，位置不齐，所有窗户都显得非常简陋，均为后期居民所为。